



“警”记雷锋精神 护航平安高速

三月春风润心田,雷锋精神代代传。在“学雷锋活动月”,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各党支部紧扣“学雷锋、践初心、办实事”主题,把雷锋精神深度融入高速交管主责主业,以志愿服务践行为民宗旨,以宣传引导守护道路安全,以学习教育凝聚奋进力量,让新时代雷锋精神在高速交管一线薪火相传、熠熠生辉。

党建引领聚合力 志愿服务暖民心

包头大队党支部联合海威社区,开展了学雷锋主题党日活动,同步开展义诊服务、走访慰问、交通安全宣讲等实践活动,将健康服务、组织关怀与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以党建联建密切警民联系,架起党群连心桥。

乌拉山大队党支部联合东风三社区,开展了“学雷锋·净家园”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对社区主干道、绿化带、楼道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民辅警分工协作、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美化家园环境、践行志愿服务精神。

乌海大队党支部组织民辅警对乌海收费站广场、车道、边坡死角进行全方位清扫整治,着力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道路环境,为群众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普法宣传全覆盖 平安守护不停歇

达拉特大队党支部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高速服务区、收费站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系统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点强调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货车超载等突出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步提供路线咨询、故障排查、业务办理指导等便民服务,将雷锋精神融入保通保畅、守护平安第一线。

康巴什大队党支部组织民辅警走进农村庙会,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面对面讲解行人上高速、酒驾醉驾、超员超速、“一盔一带”等安全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全面提升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陕坝大队党支部组织民辅警走进社区广场、居民楼、沿街商铺,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并现场解答路况查询、违法处理、“交管12123”APP使用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切实把便民服务和安全宣传送到了基层一线。

牢记初心铸警魂 实干担当护征程

机关党支部组织开展了“学习雷锋精神”主题党日活动,通过重温雷锋事迹、观看主题纪录片、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刻感悟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推动学雷锋活动与党建工作、交管业务、志愿服务深度融合。

临河大队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观看了红色影片《雷锋》,重温榜样事迹、感悟崇高品格,引导全体民辅警将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服务人民的精神落实到日常交管工作中,以日夜坚守护航辖区道路平安畅通。

一抹藏蓝守平安,一颗初心践使命。高速公路三支队将持续以雷锋精神为引领,把“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文明新风传遍高速路网沿线,用责任与坚守护航每一次平安出行。

(哈娜)

联合宣传进社区 绷紧交通安全弦



普法宣传

旗下营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切实提升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素养,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旗下营大队联合卓资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等单位,走进卓资县福安社区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辅警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点燃了社区居民的参与热情。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将行人违法上高速、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讲深讲透。面对老年人和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宣传民警细致讲解应急避险“干货”,并要求大家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当好家庭“安全宣传员”。同时,民警耐心解答群众有关高速通行规则、事故处置流程等方面的疑惑,通过“零距离”交流,让交通安全意识根植群众心中。

此次联合宣传凝聚了部门共治合力,推动交通安全知识走进基层、贴近群众,切实把安全理念送到群众家门口、心坎上。下一步,旗下营大队将常态化开展多形式、分众化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拓宽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实效性,全力守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郝云辰)



普法宣传

走村入户话安全 平安出行“警”相随

察素齐讯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为切实筑牢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提升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沿线村庄,开展了主题为“春耕正当时 安全伴我行”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送到了村民家门口。

结合村中老年人较多、春耕备耕期间出行增多的实际情况,民辅警走村串巷用一口流利的方言,结合身边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向村民详细讲解老年人如何安全过马路、规范骑行电动车、安全驾驶三轮车等交通安全常识。特别针对部分村民为图方便进入高速公路行走的危险行为,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让大家听得进、记得住。遇到农用车、拖拉机、三轮车,民辅警一边发放反光贴,一边叮嘱大家要定期检查车辆状况,夜间行车务必粘贴好反光标识。

春耕再忙,安全勿忘。此次活动不仅让乡亲们收获了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也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有效提升了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为春耕时节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防线。

(于越)



普法宣传

多项违法交织叠加 漠视法律严惩不怠

通辽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五支队通辽大队在通辽南收费站开展重点违法整治行动时,成功查获一起多项违法叠加的典型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对违法驾驶人作出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的处罚,及时消除了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行动期间,该大队执勤民警在对一辆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出示的驾驶证存在明显异常。凭借职业敏感性,民警立即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精准核查,发现该驾驶证为套用他人真实证件、私自更换本人照片变造而成,并非驾驶人本人合法证件。

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该驾驶人还存在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未按规定备案、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逾期未审验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该驾驶人严重漠视法律法规,故意实施多项恶性交通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高速交警提示:

机动车驾驶证是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合法上路的凭证,伪造、变造驾驶证属于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不仅要面临高额罚款,还将被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准驾不符、逾期未审验等行为,均会大幅提升行车风险,严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勿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王金喜)

念好交通宣传经 把好安全源头关

陕坝讯 为进一步加强客运企业源头管理,不断提升客运企业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3月1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客运中心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群众出行规律和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过面对面答疑解惑和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客运公司负责人、驾驶人详细讲解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无牌无证、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要求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决杜绝超员、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民警向乘客详细讲解了安全带的重要性,要求乘客上车后必须全程系好安全带,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

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客运车辆驾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为深化公众安全认知、提升防护能力、营造安全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婧如)